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48,313,7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8 名董事，3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	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	48,313,738	100	0	0	0	0	通过
2	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48,313,738	100	0	0	0	0	通过
3	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48,313,738	100	0	0	0	0	通过
4	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	48,313,738	100	0	0	0	0	通过
5	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48,313,738	100	0	0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张立民、俞婷婷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5月16日